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取消原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控股”）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审慎研究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重新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取消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把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关于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，内容为：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以上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